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骆美化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骆美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骆美化女士，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

学士，日本京都大学法学硕士。1992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法律顾问；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日本樱桥法律事务所外国法事务辩护士；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顾问；2021年7月至今，任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参与对象的条件。

## 二、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鸾路2号公司会议室

###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5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人：聂阳

电话：0553-5963555

传真：0553-5849530

电子邮箱：fs@foresight-int.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骆美化

2025年6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骆美化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签署日期： 年 月 日